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2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4,732,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4,732,5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79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孙西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宗坚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463,240	99.8853	244,979	0.1044	24,334	0.0104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34,459,740	99.8838	245,779	0.1047	27,034	0.011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234,461,940	99.8847	245,779	0.1047	24,834	0.01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92,306	96.4849	244,979	3.1975	24,334	0.3176
2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88,806	96.4392	245,779	3.2079	27,034	0.352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391,006	96.4679	245,779	3.2079	24,834	0.32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刘宜矗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